

正确的垃圾分类和处理方法

2026年4月存档版本

※指定袋子上的姓名栏必须使用指定区域的标记(姓名、编号等)填写。
※一般而言,垃圾袋应于丢弃当日上午7:00至8:00之间放置在各区指定的收集点。

分类	垃圾内容		收款计划		
付费垃圾	可燃垃圾 红色信袋 ● 食物浪费 ※切水之后扔掉 ● 废纸 ● 皮革制品 ● 刨花 将其切成小段(小于50厘米),放入指定的袋子中。 ● 橡胶 将软管等剪成50厘米或更短的长度。 ● 其他的 铝箔、暖手宝 家用医疗用塑料袋尿管、导管(禁止携带传染性物品和尖锐物品)	优先将食物垃圾和剩菜剩饭作为堆肥用于土壤。 堆肥设备可享受补贴制度 杂志、杂物、空纸箱等应作为可回收物处理。 去除金属 由金属或玻璃材料制成的复合材料产品应装在带有蓝色字母的袋子中。 完全用报纸或其他纸张覆盖的垃圾袋将不予收集(因为无法知道里面装的是什么)	每周 星期一/星期四 或者 周二/周五 具体日期因地区而异。		
	不可燃垃圾 蓝色信袋 ● 金属 刀具和其他锋利物品应使用布或报纸包裹,并贴上“刀具”标签。 把布料放进红色袋子里 请先将喷雾罐完全用完再刺破。 ● 玻璃和陶瓷 用布或报纸包裹碎瓶子、玻璃等,并贴上“玻璃”的标签。 ● 灰烬, 厕所垃圾 灰烬、猫砂中的固体垃圾和纸质猫砂应装入标有红色字母的袋子中。 灰烬和垃圾应该分开,分别装入标有蓝色字母的袋子中。 ● 其他的 金属和玻璃复合材料制品	瓶子(食品、饮料、化妆品用瓶)和罐子(食品、饮料用罐)应该清洗干净,然后送到回收中心。 金属制品和玻璃制品可以放在同一个袋子里。	每周 一或周五 具体日期因地区而异。		
回收和可回收材料	塑料容器和包装 产品使用完毕后不再需要的容器和包装 ● 托盘、杯子、包装 用于盛放水果、小菜、糖果等的托盘。用于盛装市售便当、方便面、味噌酱等的容器。[巴兰(绿色隔板等)也装进紫色信封袋里。] ● 袋子和包装纸 塑料购物袋、服装袋等。食品和文具包装。生鲜食品保鲜膜等。 ● 管和瓶子 调味管、食用油、酱料瓶等。洗发水、护发素、洗衣液等 ● 盖子 塑料瓶盖、酱料容器内塞、塑料瓶盖等 ● 缓冲材料 用于保护家用电器等的泡沫塑料、气泡膜和水果保护套 产品塑料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 100% 塑料材质 ② 单边长度小于50厘米,厚度小于5毫米 ③ 无污渍 禁止使用塑料以外的材料制造复合材料产品。		产品塑料		
	塑料瓶 标有“软饮料”字样 如果污渍无法去除,请将其放入印有红色字母的袋子中。 ① 取下盖子 ② 撕掉标签 ③ 用水清洗 ④ 粉碎 ⑤ 放入指定篮子	瓶子 仅限食品、饮料和化妆品瓶装。 无论用途如何,乳白色瓶子均不予接受。 只接受无色化妆品瓶。 长度超过5厘米的碎片也是可以接受的。 瓶盖被装进印有蓝色字母的袋子里。 ① 取下瓶盖、皇冠盖、喷嘴、塞子和瓶口周围的标签 ② 用水清洗 ③ 撕掉标签(不易脱落的纸质标签很好。) ④ 将食物按无色、棕色和其他颜色分类,并放入指定的容器中。(如果您不确定,请选择“其他颜色”)	废弃食用油 仅限食用油(植物油) ① 储存在塑料瓶中 ② 请将塑料瓶放入指定的回收箱内。 不能拿出的油 动物脂肪,例如猪油(用报纸浸泡,用凝固剂使其凝固,然后放入印有红色字样的袋子中) 发动机油和其他机械油 → 禁止处置(给企业等)		
	钢罐 只允许携带食品和饮料罐。 不接受18升装的罐子 ① 瓶盖应放入标有蓝色字母的袋子中。 ② 用水清洗 ③ 将其放入指定的容器中	干电池 D、AAA、AAA型干电池,纽扣电池 电池座和电池组不得随意丢弃。汽车电池严禁随意丢弃。			
	荧光灯管 直管、圆管、球形管、紧凑型管 长度超过10厘米的碎片也是可以接受的。 无法丢弃的物品(请放入标有蓝色文字的袋子中) 白炽灯泡 夜灯 发光灯、汽车灯泡和其他非荧光灯管	含汞材料 市政厅生活部门或请将其送至大田回收站。 不捆起来,不包起来,为不能在箱子里而只拿出荧光灯管	铝 铝罐、铝制餐具等。		
	报纸杂志和报纸 ● 报纸 您还可以插入广告插页。用绳子将它们绑成十字形。 ● 杂志和报纸 用绳子将其系成十字形。你可以把废纸装进一个去掉提手的纸袋里。 ● 纸包 打开盒子,将其压平,然后用绳子将其捆成十字形。 ● 纸板 将盒子压平,用绳子将其捆成十字形,或者用胶带将其固定在四个地方。 ● 布类 二手衣物(衬衫、T恤、卫衣、牛仔裤、长裤、内衣、手帕、外套、领带)、毯子、窗帘等。 旧布料(床单、被罩、毛巾) 把它放在透明塑料袋里(防止被雨淋湿等)。将旧衣服和旧布料分开存放。不接受脏污物品(详情请参阅指南)。	日期、时间和地点由各区自行计划。具体日期和时间将由区环境美化协会主席宣布(每年6至12次)			
	小型家用电器(家用) ※可充电小家电=内置可充电电池的小家电不同收集点可收集的物品种类各不相同。 回收的东西能回收	大田回收站(免费) 边长不超过45厘米的小家电 ※可充电小家电也可回收。	当地可回收物收集点(免费) ※请将袋子隔开后放入透明塑料袋(尺寸不超过45厘米×30厘米)中。 使用锂离子电池的可充电小型电器(仅12种易燃危险产品) 从除上述12款产品以外的小型可充电电器中取出的电池	八乙女清洁中心(需付费) 边长超过45厘米的小家电 易燃物品(燃气灶、煤油炉、煤油暖风机) 不包括:使用锂离子电池的可充电小家电,电池(单节)	经认证的小型家用电器回收企业(有薪酬的) (有) 惠比寿産業 赤穗14-672 电话 0265-82-5085
	无法放置在收集点的物品	大件垃圾(带电) ● 城市内大件垃圾收集 每年一次(定于三月)在市内12个地点进行垃圾收集,需缴纳一定费用(费用信息会在市政府通讯刊物上公布) ※不包括摩托车、汽车和四件家用电器 ● 直接送达工厂 无法装入指定垃圾袋的大件物品必须直接送到处理设施。 大型可燃废物 卡米纳清洁中心(伊那市) 电话98-8337 上午8:30-下午4:30 【可携带物品】日式床垫、地毯、棉褥(一次最多5张)修剪过的树枝、百叶窗等 费用(设施使用费) 20公斤以内400日元,如果重量超过20公斤,每超过10公斤加收200日元 【营业时间】周一至周五(新年假期休息) ※周一、周二、周四和周五照常营业,包括公共假期 大件垃圾 八乙女清洁中心(箕轮町) 电话: 79-8773 上午8:30-下午3:30 【可携带物品】五斗橱、床、桌子、自行车、家电等	4件家用电器 电视电视机 4,000日元起(指导方针) 冰箱 6,000日元起(指导方针) 洗衣机 3,000日元起(指导方针) 烘干机 空调 2,000日元起(指导方针)	① 当你购买新商品时,零售商会收回旧商品。 ② 在邮局购买回收券,请将其送至指定处理地点,或委托收运公司进行处理 ③ 把它送到家电回收票经销商处。 ※回收费和运输费各不相同,请与各零售商或收货运输公司核实。	
禁用物质 ① 医疗废物,包括具有传染性或可能具有传染性的废物(例如医疗机构收集的针头和导1.医疗废物,包括具有传染性或可能具有传染性的废物(例如医疗机构收集的针头和导管) ② 含有有毒物质的物品(油漆、杀虫剂等) ③ 易燃物品(油、机油等) ④ 动物尸体和粪便(动物尸体将由专业公司收集) ⑤ 污泥(由专业的污泥收集和运输公司收取费用) ⑥ 灭火器、液化石油气钢瓶 ⑦ 建筑垃圾 ⑧ 商业浪费(农业覆盖物、肥料袋和其他商业废料)		联系信息 购买商店、专业经销购买商店、专业经销商等			

更多信息请参阅《可回收资源和垃圾指南》。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市政厅生活部门。

【联系方式】 驹根市政府生活环境课环境卫生科 (电话: 0265-83-2111, 分机号 541-543)

中国語